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邱筱芙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16

電子信箱：1001178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063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11201063011_11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201063011_116_ATTACH2.pdf、
376735100E11201063011_11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
教育訪視一案，請協助轉知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
實驗教育訪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12）學年度第1學期訪視工作於112年11月至113年4月
期間辦理，於訪視前應先完成訪視紀錄表之自評，並請申
請人於112年12月31日（星期日）前線上填寫訪視自評
表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訪視計畫、學生所屬組別及分組委員聯絡方式
等資訊予本學年度通過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人知悉，
詳細訪視方式及訪視地址依訪視委員通知為準。
- 四、旨案訪視計畫業公告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
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暨審議作業系統網站（<https://tycnee.psees.tyc.edu.tw/>）。

電子
文
騎

5



五、檢附「桃園市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
實驗教育訪視實施計畫」、訪視委員通訊錄暨學生名冊各1
份，並請確實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